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4日，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和靖城大道交界处东北侧；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箱包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个智能箱包，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个智能箱包；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150人，其中100人住厂。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和靖城大道交界处东北侧。项目于2021年9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7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当前生产规模未达环评申报及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2023年9月对“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

箱包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2020年7月1日（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为2023年4月7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箱包的生产；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和靖城大道交界处东北侧，项目于2021年9月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7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当前生产规模未达环评申报及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2023年9月对“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BOD₅、N₃H-N、SS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靖城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1) 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 36m 的排气筒。

(2) 破碎工序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来源于次品及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 36m 的排气筒。

(3) 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厂区食堂厨房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有机废气、点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注塑、抽板、吸塑、裁剪等工序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缝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

设施收集的塑料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₅、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NH₃-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等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

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莎米特智能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